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东营石油分公司第九十六加油站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东营石油分公司第九十六加油站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组织相关人员成立验收小组，根据《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东营石油分公司第九十六加油站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东营石油分公司第九十六加油站进行验收，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和建设单位对于验收小组提出的问题进行了整改，经验收小组对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存在问题整改情况进行核对后，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东营石油分公司第九十六加油站位于东营市垦利区垦东北四路以南 50 米、胜利绿野农药化工公司以北。项目占地面积 10094 平方米，总投资额 26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5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3.2%。项目建成后年可销售柴油量约为 1260t，汽油量约为 540t。

（二）项目环保审批及建设情况

2022 年 11 月，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东营石油分公司第九十六加油站委托东营智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东营石油分公司第九十六加油站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6 月 2 日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垦利区分局以东环垦分建审[2023]040 号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项目于 2023 年 7 月建设完成并开始环保设施调试。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2023 年 7 月受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东营石油分公司第九十六加油站委托，山东绿洲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东营智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工作。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26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5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 3.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东营石油分公司第九十六加油站。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筑布置情况与环评相比有变化，未导致新增敏感目标；项目实际油气回收设施采用可解析再生活性炭吸附设施，废活性炭产生量与原环评相比减少。

经验收期间现场实际勘察，与原环评相比，项目规模不变，敏感目标不变，污染物没有增加。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内容，项目未构成重大变动，变动内容可纳入本次验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站内设三级油气回收设施：卸油油气回收系统（一级）；采用分散式加油油气回收系统（二级）；“冷凝+活性炭吸附（可解析再生）”装置（三级）。

2、废水

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加油机泵类、加油车辆等产生噪声。通过采取减振、消声、隔声、距离衰减等噪声控制措施降低噪声对外界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废油渣，废活性炭、废含油滤芯、废含油抹布和手套、废油沙及生活垃圾。

废油渣，废活性炭、废含油滤芯、废含油抹布和手套、废油沙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环境影响情况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油气回收装置油气排放浓度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 $25\text{g}/\text{m}^3$ ）；无组织废气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表3规定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0\text{mg}/\text{m}^3$ ）。

2、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49.3~56.2dB (A) 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1.3~46.8dB (A) 之间，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要求(昼间 60dB (A)；夜间 50dB (A))。

3、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含油抹布、手套、储油罐污泥。

在 2023 年 8 月 15 日~8 月 16 日，在加油站正常运营工况下对加油站区固体废物产生量进行统计，生活垃圾每天清理一次，清理量约为 0.003t，项目年运行 365 天，则生活垃圾年产生量为 1.095t/a。油罐定期清理产生的废油渣，废活性炭以及废含油滤芯，含油抹布手套，含油沙子验收监测期间均未产生。

五、验收总体结论

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情况，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东营石油分公司第九十六加油站遵守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等资料齐全，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废水、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处置合理，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竣工验收条件，验收组一致认为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东营石油分公司第九十六加油站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管理要求及建议

1、项目完成自行验收之后 5 日内需进行网上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20 天。验收报告公示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2、明确项目运行期间监测计划及落实，做好环保设施维护及运行管理记录，确保“三废”达标排放。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东营石油分公司第九十六加油站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小组签名表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签名
建设单位	闫建昇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东营石油分公司第九十六加油站	站长	13954681099	闫建昇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东营智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255638969	马龙
验收检测单位	陈宁	山东绿洲检测有限公司	经理	18678190828	陈宁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王丹丹	东营智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371419203	王丹丹
专家	桑玉全	山东格林泰克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3954660236	桑玉全
	刘明	山东核辐环技术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8654629632	刘明

成员